

(二)恢復消費信心：協助產業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

(三)適時啟動調節機制：密切關注各項禽品價格變動，啟動土雞穩定措施，協助去化 40 萬隻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

(四)持續宣導「家禽肉類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後再食用」觀念，並呼籲消費者避免購買來路不明之禽肉蛋類：行政院衛生署已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且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等網站，製作宣導廣告。同時，運用全國性廣播網及行政院新聞局全國 75 點之電子螢幕，以託播廣告方式持續宣導。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1)

黃委員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之議題，本部曾邀集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惟有關汽燃費改為隨油徵收，確實存有非車用油（如農漁用油）流為車用油無法防止、地下油行問題難以解決、加油站業者不願意配合等本部無法掌控之因素，將嚴重影響汽燃費徵收；另改按實際耗油量隨油徵收後，將營運成本反映在費率上，亦將形成運輸業費率上漲之壓力，更增加政策施行難度，故單獨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似有不宜。
- 二、財政部刻正研議推動「能源稅法」立法，整合油氣類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相關稅費為「能源稅」，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昇能源使用效率，符合環保訴求，並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一方面兼顧公平原則，另一方面也可減少上述汽燃費隨油徵收產生之問題，就國家稅費徵收立場，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應屬較為周延可行之方式。為免現在將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將來又變為能源稅，短期內兩次變更制度，耗費行政成本，目前宜暫維持隨車徵收制度，未來本部將配合能源稅實施情形，規劃取消各型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7)

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本會為預防民眾遭受求職陷阱，由公立就服機構及利用「全國就業 e 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宣導求職防騙注意事項，亦補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加強辦理不實徵才查察等相關業務，並透過講座、記者會、傳播媒體或宣傳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以維護求職安全。

三、江委員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增修「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議案，本會就所提「與工作內容無關」及「隱私資料」之定義及界定雖尚未釐清，然雇主如以招募員工為由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確有未妥，業已回復同意修法意見。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本國勞工工作時間，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000 小時，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要求政府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9)

江委員惠貞就「本國勞工工作時間，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000 小時，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要求政府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包括 5 月 1 日勞動節）辦理。事業單位可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後，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並調移部分休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
- 二、復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以避免造成反效果。本會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俾以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之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中，將有關議題提送並邀集全園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相關之建議均已錄參，將積極研議可行方案。目前將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